3112002-212070-耕地分割-3款-4款-之綜合函釋-昨訪客1652人次

第16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連件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

內容

[27089-24-耕地分割-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得連件受理.89-12-29. 8917570號函 5](#_Toc127420153)

[211244-耕地分割-3款-4款-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持憑地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登記疑義-101-02-09-1010092343-昨訪客806人次 6](#_Toc127420154)

[210103-36-耕地分割-106重要函釋-共有人均已非本條例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不得分割-106-09-20. 1060435414 號.-昨訪客1470人次 7](#_Toc127420155)

[27088-19-耕地分割-關於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再申辦合併分割處理方式。93-01-28. 093000279號函 8](#_Toc127420156)

[27090-33-耕地分割-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共有耕地，於修正後共有人分別 1 次或多次移轉其持分，其共有人數不變，而其持分雖已變動，得申辦分割.89-10-06. 8913740 號 9](#_Toc127420157)

[27090-31-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行疑義89-06-16. 890130676 號 10](#_Toc127420158)

[27089-28-耕地分割-耕地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 規定，持憑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40 41)登記疑義 11](#_Toc127420159)

[27089-26-耕地分割-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理分割，其分割後之耕地不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 情形.91-02-25. 0910003153 號令 13](#_Toc127420160)

[27089-24-耕地分割-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得連件受理.89-12-29. 8917570號函 14](#_Toc127420161)

[27089-29耕地分割-未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分割共有耕地為單獨所有，而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不得再適用該條項第 3 款規定辦理分割.91-08-15. 0910010422 號函 15](#_Toc127420162)

[27090-35-耕地分割-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理共有( 50 51) 耕地分割，當共有人數減少，其得分割筆數應以申請分割當時之共有人人數判斷。102-10-17. 1020325003 號 16](#_Toc127420163)

210042-3110002-耕地分割-3款-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得否依據第16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110-01-20-11001015961號函

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001015961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得否依據第16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

內容: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年 1月13日農企字第1100012053號函說明略以：「

二、⋯⋯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

三、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立法意旨，係為解除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同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爰有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例外情形之放寬。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影響農業生產與經營，不宜擴大解釋得適用於89年後新成立之共有關係與共有人，對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修正前共有關係之認定，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另，針對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修法後發生繼承，本會102年10月29日農企字第1020731839號函表示：如共有事實發生在前，繼承發生在後，二者有依存關係，依法律執行原則，互有關係之法律行為，其發生在前者，既有限制，則其後發生之任何法律關係，自應受此限制所規範，無法單獨行使，除非該限制消失，併予敘明。

四、準此，針對貴部所詢旨揭『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於修法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倘申請人及其他共有人於申請耕地分割當時均為本條例89年修法後繼承原因取得者，似符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情形。⋯⋯」，請參考。

# 27089-24-耕地分割-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得連件受理.89-12-29. 8917570號函

**九、依本條例第十六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辦理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下列情 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錄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24.【日期文號】內政部 89 年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917570 號 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得連件受理**

【內容】查「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 者，不得分割。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三、本條例中華民國八十九年一月四日修正**施行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例中華民 國八十九年一月四日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 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34 35)第 3 款及第 4 款所明定。次查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年9月1 日(89)農企字第 0890142994 號函說明二函 以：「二、……關於耕地共有人之一於農業發展條例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割為單獨所有後，始得主張同條例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以達產權單純化之目 的，並免衍生分割後土地宗數超過共有人數之疑慮。」 另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意旨，於登記前已取得不動產 物權者，非經登記，不得處分其物權。**而共有物分割係屬處分行為**，故於實務執行時，因發生繼承情事之共有人之一業已死亡，無從會同依該條例第 16 條第1 項第 4 款辦理分割，是以其繼承人應先完成繼承登記，再會同依該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款 規定辦理分割；對於符合上開規定情事者，地政機關受理申請案件時，**為簡政便民得以連件受理**。

# 211244-耕地分割-3款-4款-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持憑地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登記疑義-101-02-09-1010092343-昨訪客806人次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1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010092343號函

要旨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持憑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登記疑義

內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3日農企字第1000173043號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6條耕地限制分割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致影響合理經營利用；但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產權複雜所導致糾紛問題，特於該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以促進產權單純化，…。三、復按該款立法說明略以：『立法院之審議修正係基於行政院版本第一項有關「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者除外」之規定，因繼承得為共有，經一段時間後，勢必又有「共有」之產權糾紛問題；繼承係法律事實，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最後決定「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故該款規定應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倘耕地於繼承後再有其他因非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由於該共有關係已非因繼承而形成，當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四、又為避免共有人任意分割，導致坵塊零散，復於同條第2項明定，耕地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分割者，分割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係因土地過度細分，不利農業經營，故規定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因繼承而共有之人數，**或**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之人數**。五、查屏東縣長治鄉永興段1146地號土地原為甲００、乙００**繼承共有**，99年間因法院拍賣而由第三人丙００取得持分二分之一，則其所形成之共有應屬新成立之共有關係，已**非原繼承共有之關係**。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理由，似指耕地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因繼承移轉且共有者，嗣後不論共有人持分移轉予何人，於宗數不變下，皆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觀諸此見解與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精神，**仍容有間**。依前項說明，該款之立法意旨已敘明允許本條例修正後繼承之耕地得例外分割，係源自於其繼承產生之共有關係，倘若繼承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其共有關係既非來自繼承，則此第三人似無該判決所稱可完全繼受繼承人之地位，而得將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六、綜上，本案應屬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成立之共有關係，**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 210103-36-耕地分割-106重要函釋-共有人均已非本條例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不得分割-106-09-20. 1060435414 號.-昨訪客1470人次

27090-36-耕地分割-農業發展條例 89 年修正前共有，修正後分別因繼承、拍賣、贈與及信託等原因移轉，均已非原先人，應不得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割.106-09-20. 1060435414 號.

**36.【日期文號】內政部 106年9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35414 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例 89 年修正前共有，修正後分別因繼承、拍賣、贈與及信託等原因移轉，均已非原先人，應不得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割

【內容】依行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 106 年9月 11 日函略以：「……旨案係於本條例 89 年修正前由 4 人共有，惟於修正後分別因繼承、拍賣、贈與及信託等原因移轉予另 3 人，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本條例修正前之原共有人，故修正施行前之共有關係已有變動，應 不得依本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理分割。 至貴部及法院則以系爭土地共有人中之 1 人，源自於繼承此一**不能以人為因素掌控之法律事實而取得**，不能與一般移轉持分土地同視，應認系爭土地於本條例修正施行前之共有關係，仍未終止或消滅，應依本條 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予分割。惟查為解決因繼承造成共有關係及衍生產權糾紛等問題，本條例 第 16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本條例 89年1月4 日修(52 53)

正施行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該款規定限於源自於繼承之共有關係，至**非因繼承行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立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 之適用……」旨案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107.05.07整理

# 27088-19-耕地分割-關於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再申辦合併分割處理方式。93-01-28. 093000279號函

**19.【日期文號】內政部 93 年1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279號函**

【要旨】關於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再申辦合併分割處理方式

【內容】案經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年 1 月 5 日農企字第0930102008 號函以：「二、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 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 地，土地宗數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其中後段 文字係指同一所有權人就其 2 宗以上之毗鄰耕地，申 請分割合併，**如因一再引用該款申請致造成土地宗數增加**，由原來 2 筆變為 3 筆或更多筆，即違反該條文『土地宗數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之原則，自應 不宜同意辦理。三、本案原申請分割合併之 2 筆耕地中之 1 筆已移轉他人，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人，如承受人就承受面積符合前開條例同條文第 1 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均達 0.25 公頃以上自可申請分割，與本會 92 年 5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20127624 號函及前**項說明情形及意旨不同**，應無涉及限制人民權益之問題。」本**案因其中 1 筆土地已移轉給新所有權人，法無限制承買人不得申請分割，**故依農業發展 條例第 16 條規定，應准予分割。

# 27090-33-耕地分割-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共有耕地，於修正後共有人分別 1 次或多次移轉其持分，其共有人數不變，而其持分雖已變動，得申辦分割.89-10-06. 8913740 號

**33.【日期文號】內政部 89 年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8913740 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共有耕地，於修正後共有人分別 1 次或多次移轉其持分，其共有人數不變，而**其持分雖已變動，得申辦分割**

【內容】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 者，不得分割。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四、本條例中華民國 89年1月4 日**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例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關於農業發展條例修正前已共有之耕地，於該條例修正後，共有人分別移轉其持分土地於新共有人，並**經多次移轉，其共有人數仍維持該條例修正前人數，雖其共有人間持分已有變動，惟基於產權單純化及本案土地原屬農業發展條(**48 49)例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依前開規定辦理分割。

（備註）本部 89 年7月7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9175 號函意 旨為筆數不得超過修正前之共有人數

107.05.07整理

# 27090-31-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行疑義89-06-16. 890130676 號

**31.【日期文號】內政部 89年7月7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9175 號函.89-06-16.** **890130676 號**

【要旨】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行疑義

【內容】按「『…。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四、 本條例中華民國八十九年一月四日**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例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對於農業發展條例修 正前已共有之耕地，雖部分共有人於該條例修正後， 移轉持分土地，致部分共有人已非屬本條例修正前之共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惟為不影響原共有人權益並使產權單純化，是以如其共有人數**維持於該條例修正前共有人數之原則下**，似得准予依該條例規定辦理分割。」上開見解，並經本部函准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89年6月 16 日（89）農企字第 890130676 號函同意 在案。

107.05.07整理

# 27089-28-耕地分割-耕地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 規定，持憑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40 41)登記疑義

101-02-09. **1010092343 號函**

**九、依本條例第十六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辦理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下列情 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錄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28.【日期文號】內政部 101 年2月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92343 號函**

【要旨】耕地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 規定，持憑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40 41)登記疑義

【內容】案經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年 2 月 3 日農企字第1000173043 號函略以：「查農業發展條例(以下稱本條例)第 16 條耕地限制分割之規定，**其立法目的係為 避免土地過度細分，致影響合理經營利用；**但為解決 長久以來共有耕地產權複雜所導致糾紛問題，特於該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本條例中華民國 89 年 1月 4 日修正施行**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以促進產權單純化，…。三、復按該款立法說 明略以：『立法院之審議修正係基於行政院版本第一 項有關「耕地不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者除外」之 規定，因繼承得為共有，經一段時間後，勢必又有「共 有」之產權糾紛問題；**繼承係法律事實，不能以人為 因素掌控**…**最後決定「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故該款規定應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度複雜之問題。倘耕地於繼承後再有其他因非繼承行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立之共有關係，由於該共有關係已非因繼承而形成，當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四、又為避免共有人任意分割，導致坵塊零散， 復於同條第 2 項明定，耕地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分割者，**分割宗數不得超過共有人人數**，係因**土地過度細分，不利農業經營**，故規定分割後之土地宗數不**得超過本條例修正施行後因繼承而共有之人數，**或 **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之人數**。五、查屏東縣長治鄉 永興段 1146 地號土地原為甲００、乙００繼承共有，99 年間因法院拍賣而由第三人丙００取得持分 二分之一，則其所形成之共有應屬新成立之共有關係，已非原繼承共有之關係。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理由，似指耕地於本條例修正施行後因繼承移轉且共有者，嗣後不論共有人持分移轉予何人，於宗數不變下，皆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觀諸此見解與本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立法精神，**仍容有間**。依前項 說明，該款之立法意旨已敘明允許本條例修正後繼承 之耕地得例外分割，係源自於其繼承產生之共有關係，倘若繼承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其共有關係既非來自繼承，**則此第三人似無該判決所稱可完全繼受繼承人之地位，而得將耕地辦理分割為單獨所** 有。六、綜上，本案應屬本條例修正施行後新成立之 共有關係，則無本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 用；…。」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理。

# 27089-26-耕地分割-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理分割，其分割後之耕地不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 情形.91-02-25. 0910003153 號令

**九、依本條例第十六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辦理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下列情 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錄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26.【日期文號】內政部 91年2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3153 號令**

【要旨】**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理分割，其分割後之耕地不得有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 情形**

【內容】案經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年 1 月 28 日農企字第0910102815 號函檢送法務部 91 年1月8 日法律字第0090045974 號函以：「…二、按『各共有人，得隨 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不能分割或契 約訂有不分割之期限者，不在此限』『每宗耕地分割 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０．二五公頃者，不得分割。但 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四、本條例中華民 國 **89 年 1 月 4 日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36 37)單獨所有。……**』分別為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民法有關分 割共有物之規定，原則上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 因而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共有人取得單獨所有權。 而上開農業發展條例之規定，其立**法意旨主要在防止耕地細分，以利農場經營管理、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之目的**，原則上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 頃者，不得分割，例外在符合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始 允許耕地分割。故上開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係為**解決共有耕地糾紛並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始例外不受面積限制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三、……當事人申請分割後仍維持全體共有人共有之分割情形，揆諸前開說明，分割共有物係為消滅共有關係，且法院為分割共有物之裁判時，除有依物之**使用目的不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明示就分得部分願維持共有**者外，**亦不能創設新的共有關係**，例如准許土地共有人，就土地一部分請求分割，或僅將共有物之一部分予以分割，而其餘部分則分歸某部分共有人共有之情形…。準此，上開分割情形與前揭規定似有未合。惟如遇有具體個案涉訟者，自以法院之確定判決 為準。」

# 27089-24-耕地分割-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得連件受理.89-12-29. 8917570號函

**九、依本條例第十六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辦理耕地分割，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有下列情 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錄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由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24.【日期文號】內政部 89 年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917570 號 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辦分割得連件受理**

【內容】查「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 者，不得分割。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三、本條例中華民國八十九年一月四日修正**施行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例中華民 國八十九年一月四日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 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34 35)第 3 款及第 4 款所明定。次查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年9月1 日(89)農企字第 0890142994 號函說明二函 以：「二、……關於耕地共有人之一於農業發展條例修正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割為單獨所有後，始得主張同條例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以達產權單純化之目 的，並免衍生分割後土地宗數超過共有人數之疑慮。」 另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意旨，於登記前已取得不動產 物權者，非經登記，不得處分其物權。**而共有物分割係屬處分行為**，故於實務執行時，因發生繼承情事之共有人之一業已死亡，無從會同依該條例第 16 條第1 項第 4 款辦理分割，是以其繼承人應先完成繼承登記，再會同依該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款 規定辦理分割；對於符合上開規定情事者，地政機關受理申請案件時，**為簡政便民得以連件受理**。

# 27089-29耕地分割-未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分割共有耕地為單獨所有，而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不得再適用該條項第 3 款規定辦理分割.91-08-15. 0910010422 號函

**十、繼承人辦理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得依本條例第十六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42,43)理分割。**

29.【日期文號】內政部 91 年8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0422 號函

【要旨】未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分割共有耕地為單獨所有，而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不得再適用該條項第 3 款規定辦理分割

【內容】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例中華民國 89年1月4 日修正施行後所繼承之耕地， 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其立法意旨係為促進產權單純化**，**故同意繼承人得於繼承時，同時主張分割為單獨 所有**。又耕地分割執行要點第 12 點（93年3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9350572 令修正為第 11 點）規定「依 本條例第十六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 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不在此限。」基此， 本案原繼承人既未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共有人復將繼受持分移轉他人，其**關係屬農業發展條例修正施行後之共有關係，**自不得援引該條例第 16 條第 1項第 3 款之規定辦理分割。（依據行政院農會委員會91年7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10140447 號及 94年8月15 日農企字第 0940141316 號函辦理）

# 27090-35-耕地分割-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理共有( 50 51) 耕地分割，當共有人數減少，其得分割筆數應以申請分割當時之共有人人數判斷。102-10-17. 1020325003 號

**35.【日期文號】內政部 102 年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5003 號函**

【要旨】依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理共有( 50 51) 耕地分割，當共有人數減少，其得**分割筆數應以申請分割當時之共有人人數判斷。**

【內容】按行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年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1020228703 號函略以：「……二、查農業發展條例第 16 條(以下簡稱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例中華民國 89年1月4 日修正**施行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其立法意旨係為**促進產權單純化**，故同意共有耕地得辦理分割；惟為避免耕地遭共有人**任意分割致過度細分**，**影響農業合理經營**， 故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分割後之宗數，不得超過共有人人數，合先敘明。三、復有關依本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耕地分割之處理原則，查來函說明引述貴部 89年7月7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9175 號函及同年9 月 16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3114 號函，似已明敘得適用該款規定者，雖不論其部分共有人是否已非屬原修法前之共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惟其有無違反本條第 2 項規定：『**分割後之宗數，不得超過共有人人數**』，仍**應以申請耕地分割當時之共有人持有狀況為判斷準據，非僅落於單純之人數計算問題**，較符合前揭該款規定之立法意旨，亦不致產生如修法**前共有人數有數10 人，亦允其分割為數 10筆等致耕地細分之不合理情形。**……」本案請依行政院農業委員會意見，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107.05.07整理